



ST.FRANCIS XAVIER'S SCHOOL, TSUEN WAN

60 – 64 Ham Tin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Tel: 24920226

Fax: 26146009

荃灣聖芳濟中學
新界荃灣咸田街
六十至六十四號

通告編號：sfs2122066

敬啟者：

申請優質教育基金資助以借用平板電腦及上網支援事宜

為配合恆常於課堂中應用電子資源學習，而且展望未來，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這種混合模式的學習將會是教學的「新常態」。因此本校自 2018/19 學年起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建議學生自備流動電腦裝置回校學習。

以下是建議平板電腦的規格：

- Apple iPad (6th Generation / 2018 或以上)
- 作業系統 (iOS 13 作業系統或以上)
- 裝置儲存容量 (128GB 或以上)
- 觸控筆 (支援藍芽連接)
- 保護套

為減輕因學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本校已參加教育局本學年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可以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和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受惠資格包含：

- 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綜援
- 正領取 2021/22 學年書簿津貼
- 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 (須附上補充資料說明)
- 過往未曾於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或
- 過往曾於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但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或不適用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

如學生需要申請本資助計劃以借用平板電腦 iPad，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前填妥本回條，並將證明文件副本交到校務處，以便統籌辦理。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92 0226 與周卓旻老師或馮志強老師聯絡。

此致

各家長

校長

何志宏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敬覆者：

申請優質教育基金資助以借用平板電腦及上網支援事宜
回條(家長請於 eClass eNotice 內回覆)

本人已知悉有關「申請優質教育基金資助以借用平板電腦及上網支援事宜」通告的內容，並 會申請有關服務計劃。(請回答以下第 1, 2 題)

不會申請有關服務計劃。(請回答以下第 3 題)

1. 本人會申請計劃，並符合以下處境：

現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半額資助。

現確認申請學校書簿津貼，正等待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回覆。

本人沒有申領任何資助，但家庭現時經濟能力有限。

2. 申請項目。(可選多項)

申請上網支援服務。

申請借用平板電腦。

3. 不會申請服務計劃，理由：

過往曾於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計劃並正在使用，無需購買。

家長自行準備符合校方要求的平板電腦及裝置。

此覆

荃灣聖芳濟中學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學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簽署日期：_____